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567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 人 聯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設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2樓

法定代理人 游忞翰 住同上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陳俊榮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就相對人對第三人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強制
執行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執行法院如發見債務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，應命
債權人另行查報，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始發見者，應由執行法
院撤銷其執行處分。強制執行法第17條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
查報之財產是否確屬債務人之財產，執行機關僅能就財產上
之外觀認定。如係動產者，應以登記為債務人所有或債務人
占有動產之外觀，為形式審查認定之依據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薪
資債權，並提出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佐
證。惟查，債務人已於民國113年4月12日自上開第三人處退
保，形式上觀之，債務人現已非上開第三人之員工，難認債
務人對第三人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尚有薪資債權存在，該
部分標的無從執行。債權人對該部分聲請強制執行，於法不
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翁育伶